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代董事长王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743,794,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70%。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60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67,18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5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65,850,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65,849,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7%。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45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3%;反对3,29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1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22%;反对3,29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00 关于选举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457,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5%;反对3,29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1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38%;反对3,29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6%;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荣铎律师和沈晨叶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行董事长王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补选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铁军先生

委员:涂远先生、周友苏先生、向永丽女士、江海先生

(2)审计委员会(本次未发生变化):

主任委员(召集人):江海先生

委员:刘竹萌先生、向永丽女士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友苏先生

委员:江海先生、李铁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次未发生变化):

主任委员(召集人):向永丽女士

委员:周友苏先生、赵卫军先生、江海先生、王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4、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雷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37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开招标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和评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评标结果第一名为信永中和。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业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378万元。

3、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6月1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329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7",投票简称为"炼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1.92亿元。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和2026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3、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1.92亿元。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6、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控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448,114,580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6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45,836,744.8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通")近日与沂南县广源石业有限公司、祎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祎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琰、刘强、潘大伟供应链合同纠纷案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T337P。

法定代表人:张烘

被告:沂南县广源石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孙祖镇乔家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772084291T。

法定代表人:潘大伟

被告:刘琰,男,198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人民路13号***号楼***单元***号。

被告:刘强,男,198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十字路镇富源居委会***号。

被告:祎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绿源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D3UA498。

法定代表人:刘强

被告:山东祎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U6HPC64。

法定代表人:刘琰

被告:潘大伟,男,汉族,1991年12月5日出生,住山东省莒南县十字路镇富源居委会***号。

案由:供应链合同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沂南县广源石业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货款35,000,247.00元;

2、判令被告沂南县广源石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供应链服务费暂计10,811,497.88元(以剩余未退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1.2%/30天的标准,自2023年2月21日起分段计算至2026年1月23日为10,811,497.88元;后续以35,000,247.00元为基数按照1.2%/30天的标准持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沂南县广源石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0元及保全保险费;

4、判令被告刘琰、被告刘强、被告祎禾科技、被告山东祎禾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潘大伟对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45,836,744.88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1月6日,原告与被告祎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祎禾科技")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被告祎禾科技委托原告向其指定的供货商代采"石英砂"并销售给被告祎禾科技。基于该《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约定,被告祎禾科技于2021年12月28日委托原告与被告沂南县广源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石业")签订《采购合同》,代为采购了价值人民币40000125元的石英砂,并全额向被告广源石业支付了相关货款。

上述协议签订后,由于红线图调整,被告广源石业无法开采石英砂矿,导致始终未能向原告交货。在此情况下,原告、被告祎禾科技、被告广源石业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履行,并约定由原告与被告广源石业重新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由被告广源石业销售石英砂给原告,并委托原告向其指定下游客户销售石英砂。同时,为确保《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履行,被告刘琰、被告刘强、被告祎禾科技、被告山东祎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承诺为被告广源石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被告广源石业对原告负有的全部义务。

新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签订生效后,被告广源石业仍未能履行交货义务。为此,被告广源石业、被告祎禾科技、被告山东祎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25年3月底完成3000万元石英砂的交付工作,并退还1000万元货款。但被告广源石业出具《承诺函》后,仅委托案外人向原告交付价值4999878元的货物,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此外,被告潘大伟系被告广源石业的唯一股东,应就被告广源石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各被告已存在根本违约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向原告退还货款、支付供应链服务费、赔偿维权支出费用。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判如诉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 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eweastchemist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庄盛鑫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广锋先生

独立董事:张堂先生

财务总监:唐晓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eweastchemist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6-84275711

邮　箱:ir@neweastchemist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7swu1hyg)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14: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cztl.cn)。本公司将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16:00

2.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7swu1hyg)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14: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15:00-16:00访问登录进门财经,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1)网络端参会:https://